

#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数量 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0 家。

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审项目的签字项目合伙人为赵金义先生。赵金义先生 199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2 家。

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为邵立新先生。邵立新先生 199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思睿先生。魏思睿先生 202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1 家。

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在过去五个会计年度开展公司审计工作期间，能够以专业的服务态度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完成各项审计任务，一致同意以上续聘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拟与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189万元）持平。若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审计费用可进行适当调整但增幅不超过资产规模增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实际工作情况最终确定其费用。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续聘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2024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2024年，信永中和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事项、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事项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在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原则下，结合国务院国资委对中央企业年度财务决算的统一工作要求，以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涉及中铝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与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双方的责任、审计工作目标、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沟通。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8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审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

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